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营业收入扣除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其在 2025 年度执业过程中严格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法定职责，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执业期间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准确、及时合规。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